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年報  
200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代號:182

功在當代 利在千秋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10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先生

##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 (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葉發旋先生

黃友嘉博士

##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黃昆杰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 律師

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 網站

[www.chinawindpower.com.hk](http://www.chinawindpow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windpow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windpower/)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08年是令人難忘的一年，金融風暴席捲全球，世界各國的經濟受到嚴重影響，宏觀經濟環境發生巨大變化。本集團以穩健和審慎及專注主業的策略安然度過難關，今日，我們已為未來幾年的高速增長，作出了完善的部署。在此，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財務年度內實現集團淨利潤116,766,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7%，財年末現金及等價物745,061,000港元，較上年度年末增加超過122%。現金狀況成功地反映本集團注重強勁現金流入的整合經營模式。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環境劇烈變化，儘管經濟遭受金融危機的嚴重打擊，我們十分欣慰地看到全球並未降低對氣候變化的關注，中國政府及時推出的四萬億經濟刺激政策也將節能減排放在重要的位置，美國奧巴馬政府以大力倡導發展清潔能源應對危機。

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在盈利穩定增長和現金流大幅改善的同時，本集團的各項實力亦大幅提升，在風電專案設計諮詢方面本集團擁有39多名專業設計人員，成為中國市場上規模較大的專業風電設計諮詢機構；在風電工程建設服務方面本集團於年內順利獲得了二級電力建設總承包資質和質量安全環保三位一體認證，我們的資格和證書讓我們能夠承接各種規模的風電專案建設；同時本集團在風資源儲備和風電場運行維護及設備製造方面均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在風電場投資方面，年內實現了三座風電場的並網發電並開工建設了五座新的風電場。另外，本集團建立了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投蒙東能源集團公司的合作關係；為專注主業，本集團還在年內剝離了南北行藥業業務。上述努力均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低碳經濟將會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主流，再生能源在未來將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儘管中國的風電在過去幾年高速發展，但在電力結構中所佔的比例仍然很低，作為風能資源豐富的國家之一，風電憑藉其減排效果顯著、經濟性能佳和可大規模發展的優點，在未來十年將成為中國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的首選，我們預期即將出臺的新能源振興規劃將大幅度調高2020年風電裝機規劃目標到一億千瓦以上。未來中國的風電和配套電網建設將在總體規劃的指導下實現有序協調的發展並保持高速增長。本集團在未來將繼續專注於風電業務的一體化發展並充分利用各種優勢條件加快發展速度，保持公司業績和業務的高速和穩定增長，致力提高股東回報。

## 主席報告書

2009年，我們預計中國的風電將會繼續高速發展，風機等關鍵設備的價格繼續下降，供應緊張狀況大幅緩減，利率維持較低水平，有利於風電項目的投資。本集團將加快風電項目投資建設速度，年內計劃新開工建設50萬千瓦以上的風電項目並努力實現累計12座風電場並網發電的目標。本集團在新的一年內將繼續提升在設計諮詢、建設服務、營運維護服務和設備製造方面的能力，擴大服務範圍和規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源，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進一步充實並完善人力資源的隊伍建設，同時將繼續加強企業制度建設和風險控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在大力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的同時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承擔社會責任，為改善環境，促進人類與自然的和諧共存貢獻自己的力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表示感謝！向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機構及友好人士所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08年金融風暴席捲全球，面對劇烈變化的商業環境，集團採取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和專注風電主業的發展思路，憑借集團在風電建設及營運服務、設備製造和風電場投資方面一體化發展的獨特商業模式和靈活應對的策略，集團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中依然保持了盈利的穩定增長並實現了強勁的現金流增長，為集團安然渡過全球金融危機和今後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礎。集團於本年獲得綜合收益379,389,000港元（2008：216,344,000港元），均為風電業務獲得，較去年增長75%。集團現金結餘為745,061,000港元（2008：335,531,000港元）。截至年末，集團資產淨值2,484,570,000港元（2008：1,947,82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6,766,000港元（2008：100,06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2.06港仙（2008：2.82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1.81港仙（2008：1.85港仙）。

## 風電業務

集團在本年內進一步加強風電業務的發展，在風資源儲備、風電廠投資、風電工程諮詢及設計、風電項目建設服務、風電廠運行維護業務和設備製造方面，均較去年取得巨大進步。

### 1. 風資源儲備

集團繼續積極儲備優質風資源，集團於本年與各地方政府新簽署了合計1,550MW之獨家風資源開發協議，其中包括吉林省吉林市200MW、黑龍江省龍江縣300MW、內蒙古自治區達茂旗200MW、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300MW、河北省康保200MW、河北省沽源200MW、浙江省蒼南縣150MW。集團風能資源儲備總量達到7,600MW，為集團未來業務之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風力發電行業的快速發展，已使得中國內地的優質風資源日漸珍貴，其內在價值不斷上升。集團之前所佔有的風資源成為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集團目前還在繼續開發和儲備風資源，確保擁有充足的風資源儲備。

### 2. 風電廠投資

截止2009年3月31日，集團已投資12間風力發電廠，總裝機容量565.5MW，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286MW。其中，4間風電廠已並網發電；5間風電廠在建，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度末陸續投產發電；另有3間風電廠已經開始施工準備工作。

本年內合計上網電量為225,520,000千瓦時，較上一年度增長32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電業務（續）

### 2. 風電廠投資（續）

截止本年度集團投資的八個風電項目已取得銀行貸款，且享受到低於最優惠的銀行貸款利率。集團旗下的二連浩特風電廠、太仆寺旗風電廠、鎮賚林場風電廠、鎮賚黑魚泡風電廠、阜新聯合風電廠、阜新申華協合風電廠於本年內成功獲得國家相關部門增值稅退稅批復，已收到退稅總額100,016,000人民幣。

集團所投資的12間風力發電廠已全部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簽署了CERs售賣協議，風電廠CDM註冊工作也正在積極有序進行中。其中，昌圖風電項目已獲得2008年及2009年CDM銷售收入11,762,000人民幣。二連浩特風電項目已在聯合國相關網站上公示，即將註冊成功。另有4個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通過並經過了獨立機構的審查，目前正在接受聯合國氣候變化組織的核查，預計近期將獲得批准。

本年內集團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在中國遼寧省及黑龍江省共同投資開發風電業務。在該合營公司中，雙方各持有50%的股份。此次合作使雙方得以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加快風資源的開發速度。該合營公司已於本年內收購了集團於阜新申華協合風電廠和阜新聯合風電廠的股權。

### 3. 風電工程諮詢及設計業務

於本年內集團大力強化風電工程諮詢和設計業務，形成了擁有39名專業風電工程設計人員的風電諮詢和設計團隊。於本年內承接風資源評估報告45份，風電開發規劃報告25份，可行性研究報告12份，並為7個風電項目提供了工程設計服務。同時為集團參與投資的風電廠提供了大量的優化設計方案，有效提高了風電項目的綜合效益。

### 4. 風電工程建設業務

風電工程建設業務作為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於本年內獲得進一步的發展，集團所屬電力工程建設安裝公司獲得工程總承包二級資質，可承攬220千伏及以下電壓等級的所有風電廠的工程建設總承包。此外，從事該業務的人力資源方面也得到了進一步的充實，全職員工約120人。該公司於本年內同時為8個風電項目提供施工建設服務，為集團貢獻收益125,447,000港元（2008：94,01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電業務（續）

### 5. 風電廠運行維護業務

於本年內集團實現了運行維護業務的快速擴充。期間，與英國一家在全球具領先地位的可再生能源技術顧問公司——峰能公司共同簽署了風電機組運行維護、風電場技術諮詢服務等方面之合作協議。至本報告截止期，集團已承擔了四間風力發電廠的運行維護服務為集團貢獻收益9,316,000港元（2008：1,425,000港元）。集團並簽署了另外四間風電廠的運行維護協議。

### 6. 風電設備製造

集團於年內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一間風電設備生產線。該項收購有助於集團擴展塔筒生產能力和強化區域競爭優勢。隨著產能的擴大，集團之設備製造業務也在加速擴張，除集團所投資的風電廠外，集團還積極參與投標並成功獲得多家知名電力集團的風機塔筒製造訂單。塔筒製造於本年內為集團貢獻收益227,273,000港元（2008：93,740,000港元）。

### 7. 其他

為保證風電項目建設順利進行，本着保證質量，努力降低建設成本之原則，集團通過設有的專業招標採購中心，對風電廠之關鍵設備和材料進行統一採購，規模效應和成本節約效果顯著。

## 南北行

集團相信當前是風力發電業務發展的黃金時期，專注於風力發電業務將更有益於集團的發展。根據2009年3月6日集團所發出的公告，集團已同意向董事局主席高振順先生出售旗下「南北行」100%股權，對價為34,000,000港元。該項交易的完成使得集團更加專注於風電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約745,0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5,531,000港元）。於該日，流動比率為6.94倍（二零零八年：6.87倍），而資產負債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1（二零零八年：0.06）。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維持約為2,484,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47,824,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而其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China Wind Power之或然代價（附註33(a)）。票面息率為1%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0.099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因兌換本金額168,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須質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其所佔於共同控制實體（包括「通遼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股權，作為該等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已抵押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總額約為249,991,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除上文資產之抵押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67,8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036,000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投資風力發電廠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內之租賃款項為8,4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45,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傭516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8名）全職僱員。在本年內，數位電力行業內極具影響力的資深專業人員加盟了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集團也進一步完善了中層管理團隊的人力資源建設，使得集團的運營效率有了進一步的提高。

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集團亦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僱員。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福利（包括購股權）由管理層進行檢討，以確保僱員按其表現獲得酬金，並確保集團之薪酬政策可與市場水平競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管治

隨著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集團亦在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於本年內，集團制定各項管理規章和制度132項，對企業經營的各個方面予以規範化管理。在風險控制和管理方面，集團建立了集體決策機制和內控部門及法律部門的定期巡查機制。為減小管理上的地域跨度，集團還在業務相對集中的遼寧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和甘肅省設置分公司，統籌協調集團於當地的業務，以期做到快速反應、減少管理成本。

於財務管理方面，集團繼續強化垂直財務管理架構，提高資金的使用率和內部調配能力，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集團在加強制度建設和強化目標管理的同時，亦十分關注企業文化建設，致力實現員工和企業的共同發展。

## 社會責任

集團致力於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而努力。發展風電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改善能源結構和保護環境具有巨大作用，是功在當代、利在千秋之事業。於本年內集團通過風力發電已經實現了減少排放二氧化碳20萬噸、二氧化硫3,710噸、爐渣8,240噸、沖灰渣水1,198噸、二氧化氮412噸、一氧化碳38噸、碳氫化合物15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按單位度電標煤煤耗350g/千瓦時計，可為國家節約標煤約38.6萬噸。按燃煤火電廠的設計用水量約28.8萬噸/億千瓦時，可推算出為國家節約水資源317萬噸。

集團所投資的風力發電廠及設備製造、EPC等企業均處於中國東北、華北、西北等地區，集團的投資有效地拉動了當地的就業和經濟發展。集團的各項投資經營活動均獲得了當地各級政府的一致好評和肯定。

此外，集團還與華北電力大學設立了風電獎學金、助學金以及獎教金，在培育電力專業人才英才方面作出了積極貢獻。

## 前景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仍在艱難跋涉之中，各國對於氣候變化的關注並未放鬆，中國、歐盟、美國等國家和地區對於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繼續給予明確的支持和鼓勵。新能源產業也被視為經濟振興的希望所在。風電作為目前最具大規模開發條件的新能源，正以空前未有的速度發展，未來潛力巨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展望（續）

中國政府堅定把風電作為重點發展產業予以積極扶持。預計中國2020年的風力發電裝機容量規劃目標將大幅上調到1億千瓦以上，加之中國政府之前所制定的《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其它配套政策措施，都將有效地促進風力發電的長期快速發展。

中國政府亦開始關注電網的配套建設，配合國家千萬千瓦風電基地建設規劃，國家電網公司制定了相應的送出措施，包括採用特高壓電網將風電從風能富集區遠距離傳輸到集中用電區等。風電規劃目標的大幅上調將有助於風電建設和電網配套建設在總體規劃目標下達成協調一致的快速發展。

風電設備製造方面，國產化的風電設備技術水平、可靠性及供應能力顯著提高，設備製造成本大幅降低，均有利於降低風電廠的投資成本、縮短建設工期、提高電廠的經濟效益。預計一段時間內該等趨勢還將延續。

集團預期中國的風電產業在未來較長時間內仍會持續快速發展，行業前景亮麗。展望2009年，風電的政策環境進一步向好，設備質量進一步提高，設備價格持續下降，融資成本進一步降低，電網送出的條件得到改善。集團計劃於2009年加快風電項目投資，並繼續強化集團的風電服務業務的核心競爭能力。2009年集團將重點投資開發遼寧省、吉林省和內蒙古自治區東部地區電網接入條件和風資源較好的項目以及甘肅省的國家特許權項目，計劃於2009年新開工建設500-600MW的風電項目，快速提升集團的權益裝機容量。

集團未來將繼續專注於風電業務的發展，致力成為一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和專業的風電建設及運行服務供應商。憑借在行業中具有的獨特優勢，即充足的風資源儲備，優秀的專業人才組合，以及風電項目從前期開發、設計、建設、關鍵設備供應到風電廠專業運行維護之各個環節完整的專業開發能力，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和效益的同步快速增長，並為改善人類生態居住環境貢獻一份力量。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57歲, 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 高先生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高先生亦曾為建美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Sports Supply Inc之獨立董事會成員, 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The DII Group, Inc之獨立董事會成員, 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與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併為止, 以上兩間公司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劉順興先生**, 47歲, 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天津大學發電專業取得其首個學位, 並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能源經濟管理頒授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能源研究會會員及中國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曾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 並曾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副總裁達八年。他曾主持和參與了數百個風電、熱電、太陽能、生物質能發電等節能項目的投資和建設。

**王迅先生**, 42歲, 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國際政治學院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致力於風電行業。王先生出任華睿投資集團董事會成員之一及其風電部門總裁。王先生亦曾出任北京神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寧夏天淨神州風力發電公司總經理, 以及江蘇聯能風力發電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 王先生於從事可再生能源投資之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若干高層職務, 負責風電業務。

**楊智峰先生**, 38歲, 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 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展開其事業。作為創辦人之一, 彼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曾先後出任北京華明電光源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及營運部總經理。

**劉建紅女士**, 40歲, 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 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彼曾為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法律總負責人, 從事國營企業之資產管理、資產重組、併購及法律事務。

**陳錦坤先生**, 35歲, 自二零零六年起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起任職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投資研究、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等範疇具豐富經驗。蔡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61歲，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執業醫生。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63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51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現時為聯僑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博士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其中包括由一九九九年起出任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副會長。黃博士亦為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層管理人員

**余維洲先生**，43歲，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持有西安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余先生先後出任中國神華集團國華能源投資公司副總工程師、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市場監管部處長及國家經貿委電力規劃投資處副處長，在電力行業內長期從事管理工作，擁有極為豐富的電力項目開發及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羅茂峰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海外業務。羅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水利水電建築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註冊土木工程師。彼曾獲委任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部門負責人，從事海外業務多年。

**謝建民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彼並曾擔任東南大學教授，對風力發電進行深入研究。彼於評價風電資源、各種風機種類及選址等風電廠操作方面擁有十餘年經驗。

**黃昆杰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事宜。彼擁有豐富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耀波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彼持有武漢水利電利力學院頒授之學士學位。彼曾為吉林省火電一公司董事長。其後，彼晉升為吉林省電力局副總工程師。彼擁有逾30年電力建設工程管理經驗。

**劉冬岩先生**，46歲，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曾出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分公司總經理，中國環境保護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

**王作海先生**，44歲，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彼持有西南財經大學博士學位。曾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竹控股財務總監兼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張世惠先生**，49歲，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工程師、本集團營運及維護部總經理，現為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委員會委員。曾擔任華北電力科學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國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副主任。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及29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針對有關權利之限制，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股本

年內，本公司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股本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28。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因而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同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合作夥伴及聯繫人士）之貢獻。

根據該10年期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60,08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因而已更新至625,447,057份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並無最低持有期限，惟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年內，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60,080,000份購股權。於結算日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劉順興先生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葉發旋先生  
黃友嘉博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高振順先生、陳錦坤先生、蔡東豪先生及黃友嘉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年內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高振順（附註）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1.97

附註：

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獲授購股權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劉順興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5,000,000	0.08
王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3,600,000	0.06
楊智峰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3,600,000	0.06
劉建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3,600,000	0.06
陳錦坤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1,000,000	0.02
蔡東豪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1,200,000	0.02
何德民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800,000	0.01
葉發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800,000	0.01
黃友嘉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45	800,000	0.01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以下歸屬規定授出：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	25%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一天到期。

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700,000,000	27.18%

###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票據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31,700,000	320,202,020

附註：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為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65.135%已發行股份，而上述四名董事亦為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7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0%，其中已包括最大供應商佔1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第20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證券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而後者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釐定董事之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有效地籌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

主席負責於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恰當地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參與構思及實行集團政策，並對集團所有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身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制訂反映董事會所訂立長期目標及優先次序之策略性經營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攜手合作，確保達到業務之資金要求，並密切監察經營及財務業績符合計劃及預算之情況，於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並就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行政總裁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一直保持對話，使彼等完全知悉一切主要業務發展及事項。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一年內至少舉行4次會議。於已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之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向本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5次會議。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高振順	5/5
行政總裁	劉順興	5/5
執行董事	王迅 楊智峰 劉建紅 陳錦坤	5/5 5/5 5/5 5/5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 葉發旋 黃友嘉博士	5/5 5/5 5/5

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以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進行之證券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26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企業管治報告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妥當及準確之會計記錄，以按照相關法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佈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至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記錄。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所需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何德民	2/2
黃友嘉博士	2/2
葉發旋	2/2

對於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等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並商討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陳述，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範疇及結果而提交之報告。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審核期間定期與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及其結果。

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檢討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過程之評估程序，以及對業務及風險之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就批准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b>2,650</b>	1,934
其他服務	<b>268</b>	—
	<b>2,918</b>	1,934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4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高振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人才，為本集團旗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薪酬委員會協助本集團監督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高振順	1/1
何德民	1/1
葉發旋	1/1
黃友嘉博士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正尋求提升本集團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之業務檢討。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業務之整體營運。董事被委任加入所有重要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監察此等公司之營運，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目標。高層管理人員對協定策略範圍內之表現承擔問責，並為其業務經營與表現承擔問責。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在與效益。財務總監亦須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審核計劃在有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瞭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呈。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隨時歡迎任何意見與建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103頁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6	<b>379,389</b>	216,344
其他收入	6	<b>15,673</b>	23,118
其他收益，淨額	7	<b>28,098</b>	15,204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10	<b>(244,173)</b>	(104,565)
僱員福利開支	9	<b>(32,148)</b>	(15,236)
折舊及攤銷	10	<b>(4,463)</b>	(87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b>(3,189)</b>	(2,136)
其他開支		<b>(26,894)</b>	(21,950)
融資成本	8	<b>(5,507)</b>	(5,274)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b>4,779</b>	3,032
— 共同控制實體		<b>10,461</b>	(2,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b>122,026</b>	105,400
所得稅開支	11	<b>(3,973)</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b>118,053</b>	105,40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2	<b>(1,983)</b>	2,687
本年度溢利		<b>116,070</b>	108,087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16,766</b>	100,064
少數股東權益		<b>(696)</b>	8,023
		<b>116,070</b>	<b>108,087</b>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b>2.06</b> 港仙	2.82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b>(0.03)</b> 港仙	0.08 港仙
		<b>2.03</b> 港仙	2.90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b>1.81</b> 港仙	1.85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b>(0.03)</b> 港仙	0.05 港仙
		<b>1.78</b> 港仙	1.90 港仙

載於第 37 頁至第 103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47,838</b>	13,455
土地使用權		<b>642</b>	—
無形資產	15	<b>1,218,469</b>	903,1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b>99,921</b>	71,3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b>321,048</b>	425,738
遞延稅項資產	31	<b>6,008</b>	—
		<b>1,693,926</b>	1,413,6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63,594</b>	54,97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0	<b>38,802</b>	43,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31,666</b>	210,4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b>19,704</b>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b>1,483</b>	137,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b>745,061</b>	335,531
		<b>900,310</b>	782,028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資產	32	<b>50,493</b>	—
		<b>950,803</b>	782,02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4	<b>65,687</b>	22,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40,733</b>	18,0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b>9,791</b>	67,029
借款	25	<b>14</b>	6,578
應付稅項		<b>1,399</b>	—
		<b>117,624</b>	113,799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負債	32	<b>19,299</b>	—
		<b>136,923</b>	113,7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3,880</b>	668,22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07,806</b>	2,081,87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7	<b>23,205</b>	133,930
借款	25	<b>31</b>	123
		<b>23,236</b>	134,053
<b>資產淨值</b>		<b>2,484,570</b>	1,947,82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62,545</b>	45,545
儲備		<b>2,408,420</b>	1,891,730
		<b>2,470,965</b>	1,937,275
少數股東權益		<b>13,605</b>	10,549
		<b>2,484,570</b>	1,947,824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劉順興

載於第 37 頁至第 103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6	649 <b>1,953,985</b>	1,083 1,640,405
		<b>1,954,634</b>	1,641,48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b>147,835</b>	261,5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b>41,000</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1,170</b>	24,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b>2,474</b>	5,071
		<b>192,479</b>	291,40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	<b>13,943</b>	—
		<b>206,422</b>	291,40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4,732</b>	4,270
借款	25 14	<b>14</b>	14
		<b>4,746</b>	4,28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1,676</b>	287,12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56,310</b>	1,928,61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7	<b>23,205</b>	133,930
借款	25	<b>31</b>	45
		<b>23,236</b>	133,975
<b>資產淨值</b>		<b>2,133,074</b>	1,794,63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62,545</b>	45,545
儲備	30	<b>2,070,529</b>	1,749,091
<b>權益總額</b>		<b>2,133,074</b>	1,794,636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劉順興

載於第 37 頁至第 103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份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所產生之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3	162,464	78,810	—	—	47,230	(280,544)	17,463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41,560	—	—	41,560	597	42,15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	—	—	—	41,560	—	—	41,560	597	42,15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0,064	100,064	8,023	108,087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41,560	—	100,064	141,624	8,620	150,244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	—	—	—	—	844,204	—	844,204	—	844,204
發行普通股	12,600	939,400	—	—	—	—	—	952,000	—	952,00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26	23,442	33,696	—	—	(46,933)	—	10,205	—	10,205
發行股份成本	—	(28,221)	—	—	—	—	—	(28,221)	—	(28,22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6,314	6,31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4,385)	(4,3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45	1,107,339	78,810	—	41,560	844,501	(180,480)	1,937,275	10,549	1,947,824
匯兌收益淨額	—	—	—	—	80,185	—	—	80,185	287	80,47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	—	—	—	80,185	—	—	80,185	287	80,47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16,766	116,766	(696)	116,070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虧損)	—	—	—	—	80,185	—	116,766	196,951	(409)	196,542
發行或然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值調整	33(a)	—	—	—	—	—	252,470	—	252,470	—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普通股	28	17,000	1,030,074	—	—	(933,007)	—	114,067	—	114,06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35,481)	—	—	(35,481)	(10,140)	(45,621)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13,605	13,60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5,683	—	5,683	—	5,6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45	2,137,413	78,810	(35,481)	121,745	169,647	(63,714)	2,470,965	13,605	2,484,5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120,043</b>	108,087
已調整：			
融資成本	8	<b>5,507</b>	5,293
利息收入	6	<b>(13,806)</b>	(14,9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	(3,365)
折舊	14	<b>5,694</b>	2,264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b>335</b>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9	<b>5,683</b>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6	—	(6,4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4,779)</b>	(3,0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b>(10,461)</b>	2,2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02</b>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b>(28,098)</b>	(15,2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80,320</b>	74,916
存貨增加		<b>(19,332)</b>	(44,0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1,762</b>	(39,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71,731</b>	(142,69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b>203,890</b>	(153,98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b>(57,238)</b>	64,6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19,704)</b>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b>51,233</b>	13,4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b>26,695</b>	(12,67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b>439,357</b>	(240,096)
已付所得稅		<b>(8,582)</b>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430,775</b>	(240,0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430,775</b>	(240,09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1,943)</b>	(13,442)
購買土地使用權		<b>(877)</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b>	6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3(a)	<b>—</b>	59,346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b>13,605</b>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b>	(24,070)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b>—</b>	(337,888)
向聯營公司之額外注資		<b>(25,787)</b>	—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注資		<b>(116,941)</b>	—
收購少數股東之股本權益		<b>(45,621)</b>	(4,385)
出售附屬公司	33(b)	<b>126,901</b>	9,848
出售組別之現金影響		<b>(28,197)</b>	—
按公允值購買金融資產		<b>(24,830)</b>	(26,116)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b>	8,5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b>—</b>	3,365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3,565</b>	—
已收利息		<b>13,806</b>	14,916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26,319)</b>	(309,89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b>—</b>	923,779
借款所得款項		<b>890</b>	6,542
新增融資租賃		<b>—</b>	181
償還借款		<b>—</b>	(73,095)
償還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b>—</b>	(1,033)
償還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b>95,502</b>	—
已付利息		<b>(1,794)</b>	(19)
應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b>(6)</b>	(4)
應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b>(31)</b>	(22)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94,561</b>	856,3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399,017</b>	306,3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35,531</b>	22,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b>10,513</b>	6,5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45,061</b>	335,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45,061</b>	335,531

載於第 37 頁至第 103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總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風電場之設計及諮詢、工程、採購及興建、營運及維修以及風電設備製造。
- 批發及零售中藥及其他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
-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批發及零售中藥及其他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之業務；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之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2。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單位(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執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sup>1</sup>。該經修訂準則將禁止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須列於一份業績報表，惟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倘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資料，則除根據現行規定須呈列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外，亦須呈列於比較期間開始時之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本集團可能將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業績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sup>1</sup>。該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並取消即時支銷該等借款成本之選擇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倘並無控制權變動，且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所有附帶非控制權交易之影響均須於權益內記賬。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盈餘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往後對附帶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案)，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該經修訂準則容許首次採納者使用公允值或根據過往會計慣例使用賬面值作為視作成本，以在獨立財務報表中計量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初步成本。修訂亦刪去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成本方法之定義，並取而代之規定在投資者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呈列股息為收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往後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案)，惟該修訂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案)，「股份付款」。該經修訂準則處理歸屬條件及註銷。其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股份付款之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因此，該等特徵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訂立之交易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值，亦即該等特徵不會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之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sup>2</sup>。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均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或然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透過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以收購基準進行之收購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所有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均應支銷。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往後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sup>1</su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申報」，使分類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該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申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此引致所呈列之可申報分類數目增加。此外，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申報方式更為一致。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之額外披露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輕微修訂已經頒佈，且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對下列各項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sup>1</sup>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對下列各項之經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sup>1</sup>

除將有額外披露外，上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能力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其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惟合資格為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 (A) 購買會計法

收購成本乃按照於交換日期所提供之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假定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假定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i) 附屬公司(續)

##### (B) 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之注資為限)。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記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最早呈列之結算日或自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已綜合。

集團公司之間之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C)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 「經濟實體法」

本集團採用視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之政策。就向少數股東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相關部份資產淨值之差額自權益扣除。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之損益記入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建立合作之合營企業，對實體經濟活動建立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就此訂有合約安排。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6(i))。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與投資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註2.8)。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2.3 分類申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不同。地區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類者不同。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間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及換算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權益中記錄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獲取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0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1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7%-33.33%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 2.6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作為整體結餘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評估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售出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本對預期將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分配。

#### (ii) 其他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其年期中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作攤銷，且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則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予以組合。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有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主要購入以供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計入流動資產，除非到期日遲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 2.12 及 2.13)。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內列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呈列於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之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計方法確定公平值。此舉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並盡量使用市場輸入資產及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輸入資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 2.12。

###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參茸及藥品之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之基準釐定。所製造之風電設備成本值乃使用其個別成本之特別識別法釐定。

### 2.11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之政策載於附註 2.22。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成本參考於結算日之合約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倘有可能總合約成本將超逾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會確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拖欠或欠繳款項均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則在收益表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時，乃與應收貿易賬款之準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收益表內。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 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兌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獲指讓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內含購買期權)乃計入權益(其他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其他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其他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優先股期間內攤銷。

### 2.18 可換股票據

可在持有人選擇下兌換為本公司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變動，則入賬列作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以於初步確認時適用於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差額確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票據兌換或到期時終絕為止，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票據年期於收益表確認。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可換股票據(續)

倘票據獲兌換，則可換股票據儲備內之有關權益部分連同於兌換時之負債部分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可換股票據儲備內之有關權益部分直接撥入權益。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就適用稅務法規受制於詮釋及既定慣例(如適用)之情況而言，管理層按預期向稅務主管部門繳納之款項定期評估報稅表金額。

遞延所得稅乃按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來自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之業務合併除外)，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期間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2.20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惟倘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則本集團僱主之自願供款，將按有關政策退還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續)

#### (i)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 (i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經營多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計算。獲提供僱員服務以交換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支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當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ii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假期獲准可予結轉及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僱員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賺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為應計款項。

### 2.21 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還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金額。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其需要在清還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撥備(續)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貼現利率，按清還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而客戶接納產品及有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入賬；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固定價格合約之合約收益採用參考完工調查百分比計量之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入賬；  
倘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入賬；
- (iv)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v) 股息收入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及
- (vi) 買賣證券及銷售投資之收入乃於交換相關合約票據時之交易日期或於交付證券時之結算日期確認入賬。

### 2.23 租賃

#### (i) 經營租約

由承租人列賬

由出租方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租賃(續)

#### (ii) 融資租約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期租金乃於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財務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以釐定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利息之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約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2.24 借款成本

為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所需之時期內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乃列為開支。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各種自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之財務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管理其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外匯風險因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僅屬輕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海外業務投資，該等投資之資產淨值承受外幣換算之風險。該等貨幣於換算儲備中反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二零零八年：相同)。因此，其並無承受外匯風險及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來自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利息、固息利率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項下之固定利率責任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 50 個基點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 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 3,73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43,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承受之利率風險所致。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自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且屬貿易性質。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貿易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限制信貸風險。就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而言，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共同經營控制權，並定期監察與其他合營方之財務狀況，以減低與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訂有政策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因此，最高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並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相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零港元(二零零八年：8,459,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25	28,721	257	—	—
應付融資租賃	5	5	10	20	27
可換股票據					
— 第二批	69	64	290	32,61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	2,079	—	—	—
應付融資租賃	5	5	10	20	27
可換股票據					
— 第二批	69	64	290	32,614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54	2,450	—	—	—
銀行貸款 — 浮息	6,541	—	—	—	—
應付融資租賃	11	11	21	43	102
可換股票據					
— 第一批	249	252	499	1,000	101,332
— 第二批	—	252	499	1,000	101,58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	1,781	—	—	—
應付融資租賃	5	5	10	40	27
可換股票據					
— 第一批	249	252	499	1,000	101,332
— 第二批	—	252	499	1,000	101,581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透過將產品與服務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

由於本集團就債務作出撥備後擁有現金盈餘，故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相同)。現金盈餘乃於年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所籌得之資金餘額，並將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擴充需要。

###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期模式按採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作為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選擇及應用會計原則，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為受較該等判斷及不明確因素影響之主要會計政策檢討。若情況不同或採用不同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 (a) 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乃參考於結算日就個別合約進行之測量工作百分比釐定。基於建築合約所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工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內。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

### (b)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估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按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已發行」)之發行日期以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將予發行」)初步確認日期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年內，本集團已根據於發行日期之現行市況於發行時重新評估由「可換股票據 — 將予發行」轉撥至「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公平值之相應變動已分別於商譽及權益(附註 27(ii) 及附註 33(a))中調整。

### (c)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資產減值(續)

倘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而言，不論有否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料來源多屬主觀性質，而本集團須在其業務上應用有關資料時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有關資料之詮釋對是否在任何指定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有直接影響。

倘識別到減值跡象，則有關資料須再行使用，而本集團需在過程中估計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視乎本集團對檢討所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之複雜性，本集團或本公司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之資源，本集團或本公司須作出多項假設以進行該評估，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用市場貼現率及預測市場與規管情況。任何該等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之未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本集團之營運變動(包括任何未來搬遷或翻新本集團設施)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之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南北行參茸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南北行集團」)之全部股權。因此，南北行集團指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詳情於附註 32 披露。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持續經營業務

風電業務 — 進行風力發電廠之工程、採購及興建(「EPC」)、運行及維護，以及風電設備製造及風電相關業務。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南北行 — 參茸及藥品分類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藥物、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以及中醫診療服務。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按當時之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持續 經營業務 風電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南北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379,389	89,034	468,423
分類業績	118,563	(1,983)	116,580
融資收入			13,806
不予分配之收入			770
不予分配之開支			(20,846)
融資成本			(5,5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4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043
所得稅開支			(3,973)
本年度溢利			116,070
分類資產	2,148,329	50,493	2,198,8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9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1,048
不予分配之資產			24,938
資產總值			2,644,729
分類負債	(111,509)	(19,299)	(130,808)
不予分配之負債			(29,351)
負債總額			(160,15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1,064	870	9
折舊	3,694	1,566	434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35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02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233	—	3,450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持續 經營業務 風電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南北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16,344	81,468	297,812
分類業績	98,900	2,687	101,587
利息及股息收入			16,588
不予分配之收入			6,499
不予分配之開支			(12,080)
融資成本			(5,2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087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溢利			108,087
分類資產	1,418,800	51,803	1,470,6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3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25,738
不予分配之資產			228,022
資產總值			2,195,676
分類負債	(90,791)	(18,326)	(109,117)
不予分配之負債			(138,735)
負債總額			(247,85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805	2,299	1,338
折舊	617	1,392	255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九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379,389	89,034	468,42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569,298	75,431	2,644,729
資本開支	41,064	879	41,943
二零零八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16,344	81,468	297,81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915,815	279,861	2,195,676
資本開支	9,805	3,637	13,442

## 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年內諮詢及建造收入；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維修及其他服務之價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風力發電工程諮詢及建造收入	<b>379,389</b>	216,34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13,806</b>	13,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3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6,499
其他	<b>1,867</b>	31
	<b>15,673</b>	23,118

### 7.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b))	<b>28,098</b>	15,204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27)	3,925	4,993
應付聯營公司之利息	1,11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461	—
融資租賃之利息	6	4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	277
	<hr/>	<hr/>
	5,507	5,274

### 9.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

#### (a)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5,217	15,19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i)	1,248	3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29)	5,683	—
	<hr/>	<hr/>
	32,148	15,236

附註：

(i)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予扣減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續)

### (b)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基本薪金、 袍金 千港元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主席</b>						
高振順	—	569	—	12	—	581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	—	300	—	12	109	421
劉順興	—	1,192	—	—	547	1,739
王迅	—	1,094	—	—	394	1,488
劉建紅	—	1,042	—	—	394	1,436
楊智峰	—	1,131	—	—	394	1,525
<b>非執行董事</b>						
蔡東豪	144	—	—	—	131	2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德民	144	—	—	—	88	232
葉發旋	144	—	—	—	88	232
黃友嘉博士	144	—	—	—	88	232
	<b>576</b>	<b>5,328</b>	—	<b>24</b>	<b>2,233</b>	<b>8,161</b>

附註：此表示按於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攤銷，乃於收益表支銷，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續)

#### (b)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基本薪金、 袍金 千港元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主席</b>					
高振順	—	616	—	12	628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	—	300	—	12	312
黃凡	—	500	—	24	524
楊向陽	—	300	—	—	300
劉順興	—	599	—	—	599
王迅	—	372	—	—	372
劉建紅	—	340	—	—	340
楊智峰	—	372	—	—	372
<b>非執行董事</b>					
Kelvin Edward Flynn	191	—	—	—	191
蔡東豪	144	—	—	—	1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德民	144	—	—	—	144
葉發施	144	—	—	—	144
黃友嘉博士	144	—	—	—	144
	767	3,399	—	48	4,214

除上文所列者外，於年內並無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其他袍金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 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續)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五名，其中兩名董事為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之董事，而其於擔任董事職務前之按比例酬金於下述分析反映)董事，其酬金於上述分析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b>848</b>	279
花紅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b>164</b>	—
	<hr/>	<hr/>
	<b>1,012</b>	279

彼等之酬金介乎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扣除</b>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b>172,655</b>	64,690
核數師酬金	<b>2,650</b>	1,9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b>100</b>	—
折舊(附註14)	<b>4,128</b>	8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b>235</b>	—
匯兌虧損，淨額	<b>85</b>	1,702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 海外稅項 — 中國	<b>9,981</b>	—
遞延稅項	<b>(6,008)</b>	—
	<b>3,973</b>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使採用綜合實體之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產生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b>		
	<b>122,026</b>	105,400
<b>按各國適用於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b>		
免稅期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影響	<b>(31,015)</b>	(41,100)
毋須課稅之收入	<b>(11,854)</b>	(6,565)
不可扣稅之開支	<b>2,001</b>	1,239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b>2,628</b>	2,775
動用以往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	(22)
<b>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未變現收益</b>		
所產生之稅項影響	<b>10,219</b>	17,310
其他	—	(258)
	<b>3,973</b>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7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15,000港元)。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5,770,087</b>	3,447,1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b>118,749</b>	97,3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b>2.06</b>	2.82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千港元)	<b>(1,983)</b>	2,687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b>(0.03)</b>	0.08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116,766</b>	100,0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b>2.03</b>	2.90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兌換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116,766</b>	100,06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千港元)	<b>3,925</b>	4,993
<hr/>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千港元)	<b>120,691</b>	105,057
<hr/>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5,770,087</b>	3,447,141
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	735,635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已發行(千股)	<b>1,001,071</b>	673,401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將予發行(千股)	—	673,401
<hr/>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771,158</b>	5,529,578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67	8,038	7,618	3,249	—	20,772
添置	13,062	827	17,272	7,734	3,048	41,943
出售	—	(1,676)	(2)	—	—	(1,67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附註32(a))	—	(3,923)	(5,282)	(84)	—	(9,289)
匯兌差額	41	42	76	71	—	2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70	3,308	19,682	10,970	3,048	51,97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	3,685	3,418	196	—	7,317
本年度支出(附註ii)	247	2,733	1,175	1,539	—	5,694
出售	—	(1,474)	(2)	—	—	(1,47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附註32(a))	—	(2,909)	(4,416)	(84)	—	(7,409)
匯兌差額	—	7	4	3	—	1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	2,042	179	1,654	—	4,14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05	1,266	19,503	9,316	3,048	47,838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4,665	3,709	85	8,45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 33(a))	—	—	51	351	402
添置	1,867	4,892	3,896	2,787	13,442
出售	—	(1,519)	(45)	—	(1,564)
匯兌差額	—	—	7	26	3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7	8,038	7,618	3,249	20,77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485	3,043	51	6,57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 33(a))	—	—	1	2	3
本年度支出	17	1,706	403	138	2,264
出售	—	(1,519)	(36)	—	(1,555)
匯兌差額	1	13	7	5	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3,685	3,418	196	7,31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9	4,353	4,200	3,053	13,455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辦公室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45,2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9,000港元)。
- (ii)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1,880,000港元(附註 32(a))。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折舊支出為1,5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4	93	1,33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2	12	254
本年度支出	415	19	4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7	31	68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87	62	64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2	81	1,083

###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01,142	2,000	903,142
公平值調整(附註33(a))	252,470	—	252,470
攤銷	—	(100)	(100)
匯兌差額	62,957	—	62,95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16,569	1,900	1,218,469

商譽乃因收購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Wind Pow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hina Wind Power集團」)而產生。China Wind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已就China Wind Power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該商譽並無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無形資產(續)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預期自持續使用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由管理層批准涵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作出，而除稅後貼現率為13.2%。其他主要假設包括將予建立之風電廠預計數目及其估計產電量，以及現行及未來電力價格水平。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該等假設。

收購之商譽乃由本公司及其已識別附屬公司按其營運之預期盈利能力而產生。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風電業務，尤其是工程、採購及興建服務(「EPC服務」)、風電設備製造，以及風力發電廠投資及營運。

其他無形資產乃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收購China Wind Power集團而產生。其乃指與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簽訂之風力發電廠合作協議。無形資產按協議之年期20年攤銷。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i)	1,230,375	977,9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894,742	1,052,559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23,297)	(128,474)
	2,101,820	1,901,99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即期部份	(147,835)	(261,585)
	1,953,985	1,640,405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金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股每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協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股每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協合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協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托普威爾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聚合風電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100%	研發風電技術。 提供技術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213,661,300港元	—	100%	風電設施設計及生產
北京國華愛地風電運行維護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風電設施維修及保養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發電廠設施建築
北京聚合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	100%	風電系統設計、研究及 開發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吉林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投資及經營風電廠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投資及經營風電廠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0%	投資及經營風電廠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

- (ii)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i)	99,921	71,3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19,704	—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面值／註冊股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鄭州正機協合能源裝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 元	28%	製造風力發電設施
昌圖遼能協鑫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43,000,000 元	25%	投資及經營風電廠
國華協合(巴彥淖爾)風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71,500,000 元	25%	投資及經營風電廠
太仆寺旗申華協合風力 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36,000,000 元	24.5%	投資及經營風電廠
阜新聯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75,500,000 元	24.5%	投資及經營風電廠
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24.5%	投資及經營風電廠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之業績及該等聯營公司之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610,983</b>	501,328
負債總額	<b>213,788</b>	218,998
收入	19,830	8,421
開支	<b>(15,051)</b>	(5,389)
本年度溢利	<b>4,779</b>	3,032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iii)	<b>321,048</b>	330,236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非流動	<b>—</b>	95,502
	<b>321,048</b>	425,738
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	(9,791)	(67,02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i)	<b>1,483</b>	137,819
	<b>321,048</b>	425,738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ii)	<b>41,000</b>	—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

- (i) 除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貿易賬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60,323,000港元)外，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賬面值其公平值相若。
- (ii)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賬面值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面值／註冊股本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註冊股本之面值百分比	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CLP-CWP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0元	49%	50%	投資及經營風電場
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76,000,000元	49%	50%	投資及經營風電場
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0元	49%	50%	投資及經營風電場
通遼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0元	49%	50%	投資及經營風電場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均為非上市)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1,344,364</b>	602,439
流動資產	<b>383,003</b>	286,163
	<b>1,727,367</b>	888,602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476,174)</b>	(294,783)
流動負債	<b>(388,764)</b>	—
	<b>(864,938)</b>	(294,783)
<b>資產淨值</b>	<b>862,429</b>	593,819
<b>資本承擔</b>	<b>1,270,613</b>	220,578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b>25,129</b>	—
開支	<b>(14,668)</b>	(2,265)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10,461</b>	(2,265)

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或然負債，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之或然負債於附註 35 披露。本集團有關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資本承諾於附註 36 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從事風電場投資及經營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就若干風電場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相信，尚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影響使用上述土地及於其上進行有關業務。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相信此舉將不會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b>25,871</b>	41,238
在製品(與建築合約無關)	<b>25,520</b>	496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在建工程	<b>12,203</b>	1,134
製成品及商品	—	12,102
	<b>63,594</b>	54,970

### 2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38,802</b>	43,564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294)
	<b>38,802</b>	43,270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b>24,652</b>	43,107
3至6個月	<b>14,150</b>	132
6至12個月	—	31
	<b>38,802</b>	43,270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續)

逾期少於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不視為已減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923,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1,923,000港元而言，其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	—	1,887
3至6個月	—	36
	<hr/>	<hr/>
	—	1,923

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為單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4	27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	20
已動用	(2)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附註32(a))	<hr/>	<hr/>
	(29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	294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313	709
按金(附註a)	2,235	147,174
其他應收款項	<hr/>	<hr/>
	16,118	62,555
	<hr/>	<hr/>
	31,666	210,438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風電廠向原材料之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按金 143,658,000 港元。該等按金乃支付以應付日後未來訂單及對原材料上升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支付有關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約 91% (二零零八年：87%) 及 9% (二零零八年：13%) 之賬面值總額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1,170	24,751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為單位。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45,061	115,135	2,474	5,071
短期銀行存款	—	220,396	—	—
	745,061	335,531	2,474	5,071
最高信貸風險	745,012	335,284	2,474	5,071

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	150,228	233,069	410	5,071
— 人民幣	571,079	57	—	—
— 美元	23,754	102,405	2,064	—
	745,061	335,531	2,474	5,071

本集團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實際利率為 1.07% (二零零八年：3.94%)。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建築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就建築合約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5,3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聯營公司獲授之信貸期為90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約為9,2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指就在建工程而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包括零港元(二零零八年：4,903,000港元)，乃客戶就在建工程所持有之保留金額。餘額為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貿易賬款，包括就合約工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零港元(二零零八年：60,323,000港元)。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信貸期為90天。

包括於銷售服務、並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工程估值之在建工程進度收賬款總額(相等於本年度有關建築收入)約為125,4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01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有關建築成本約為71,5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875,000港元)。

###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39,047	19,272
3至6個月	11,156	1,399
6至12個月	11,990	1,291
超過12個月	3,494	138
	65,687	22,100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6,542	—	—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 <i>i</i> )	<b>45</b>	159	<b>45</b>	59
	<b>45</b>	6,701	<b>45</b>	59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本集團

	銀行貸款		應付融資租賃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6,542	<b>14</b>	36	<b>14</b>	6,578
一年內	—	—	<b>14</b>	36	<b>14</b>	36
於第一至第二年	—	—	<b>17</b>	87	<b>17</b>	87
於第二至第五年	—	—				
	—	6,542	<b>45</b>	159	<b>45</b>	6,701

#### 本公司

	應付融資租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b>14</b>	14
於第一至第二年	<b>14</b>	14
於第二至第五年	<b>17</b>	31
	<b>45</b>	59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i)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0</b>	43	<b>14</b>	36
於第一至第二年	<b>20</b>	43	<b>14</b>	36
於第二至第五年	<b>27</b>	102	<b>17</b>	87
	<b>67</b>	188	<b>45</b>	159
減：融資費用	<b>(22)</b>	(29)	—	—
應付融資租賃之現值	<b>45</b>	159	<b>45</b>	15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14)</b>	(36)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b>31</b>	123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	3.74%
應付融資租賃	<b>17%</b>	6.29%

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 26. 可換股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027港元之價格發行2,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以為本公司籌集合共約58,320,000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獲賦予權利，可按每股優先股發行價以年利率5%收取固定累計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已按每股普通股0.027港元之兌換價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 已發行	<b>23,205</b>	64,700
可換股票據 — 將予發行	—	69,230
	<b>23,205</b>	133,930

附註：

票面息率 1% 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協定期間內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 0.099 港元之兌換價(可作慣常調整)全數或部分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等同之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兌換權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附註 30)之股東權益。各可換股票據及其相關公平值數據之詳情載於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 China Wind Power 之最低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於發行日期之主要數據如下：

股價	1.21 港元
預期波幅	50%
無風險利率	4.31%

- (ii) 根據有關收購 China Wind Power 集團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再發行 100,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 China Wind Power 集團(附註 33(a))之或然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於發行日期之主要數據概述如下：

股價	0.57 港元
預期波幅	89%
無風險利率	3.56%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部分	<b>133,930</b>	129,606
於年內兌換	<b>(114,067)</b>	—
利息支出(附註 8)	<b>3,925</b>	4,993
已付利息	<b>(583)</b>	(669)
	<b>23,205</b>	133,930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6,254,470,578股(二零零八年：4,554,47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b>62,545</b>	45,545
--	---------------	--------

於年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54,47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4,554,471	45,545
---	-----------	--------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按每股0.01港元發行普通股(附註)	1,700,000	17,000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254,47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6,254,471	62,545
---	-----------	--------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兌換本金額為168,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採納，作為給予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之獎勵(「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最多95,037,966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60,08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因而已更新至625,447,057份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 已行使/ 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之市價 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順興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0.435
王迅	—	3,600,000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0.435
楊智峰	—	3,600,000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0.435
劉建紅	—	3,600,000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0.435
陳錦坤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0.435
<b>非執行董事</b>								
蔡東豪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0.435
<b>獨立非執行 董事</b>								
何德民	—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0.435
葉發旋	—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0.435
黃友嘉博士	—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0.435
<b>其他僱員</b>								
合計	—	39,680,000	—	39,68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0.435
	—	60,080,000	—	60,08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歸屬規定授出：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	25%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之日期屆滿。

年內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5,6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收購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按二項估值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為該模式之進項。

期內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估值模式釐定為介乎0.1597港元至0.2103港元。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之股份價格0.435港元、行使價0.45港元、波幅56%、預期購股權年期5年、股息率0%及無風險年利率2.016%。預期波幅乃假設按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幅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繳入盈餘			
	股份溢價賬 附註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464	78,810	47,230	(280,644)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	844,204	844,204
發行普通股		939,400	—	—	939,40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33,696	—	(46,933)	(13,237)
發行股份成本		(28,221)	—	—	(28,221)
本年度虧損		—	—	—	(915)
				(915)	(91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339	78,810	844,501	(281,559)
發行或然可換股票據時之公允值調整	33(a)	—	—	252,470	252,47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普通股	28	1,030,074		(933,007)	—
				—	97,06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5,683	5,683
本年度虧損		—	—	—	(33,782)
				(33,782)	(33,7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7,413	78,810	169,647	(315,341)
				2,070,529	

附註：

- (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過往年度之集團重組而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遲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適用於已綜合實體之溢利之率稅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未變現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6,008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8	—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就建興風電場而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有關。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金額指原自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則指風電場折舊而撥回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乃僅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變現有關稅務利益者為限。本集團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已解除確認持續經營業務所佔將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63,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176,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64,103,000港元。上述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無限期結轉。

###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於本年度出售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經營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南北行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因此，南北行集團代表已終止經營業務。與南北行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1,514)	988
投資現金流量	(602)	(485)
融資現金流量	614	6,528
<hr/>		
現金流量總額	<b>(1,502)</b>	<b>7,031</b>
 <b>(a)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資產 — 本集團</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	
存貨	10,708	
應收貿易賬款	2,706	
其他流動資產	7,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8,197</b>	
<hr/>		
合計	<b>50,493</b>	
 <b>(b)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負債 — 本集團</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6	
借款	7,509	
其他流動負債	3,436	
撥備	<b>708</b>	
<hr/>		
合計	<b>19,299</b>	
 <b>(c) 持作出售之資產 — 本公司</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3,943</b>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d) 出售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如下：		
收益 — 銷售參茸及藥品	89,034	81,468
其他收入	2,247	4,364
收益成本	(60,814)	(52,672)
開支	(32,450)	(30,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3)	2,687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溢利	(1,983)	2,687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hina Wind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透過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公平值640,75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清償。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或然代價333,060,000港元，即將再發行額外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公公平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901,142,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發行。其已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並按其發行當日之公公平值計量。此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估值導致產生公公平值調整252,470,000港元，並經調整為收購China Wind Power之額外代價，因此導致商譽金額相應增加。經調整匯兌差額62,957,000港元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為1,216,56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所收購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	4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962	40,9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9,062	69,062
其他應收款項	3,682	3,682
無形資產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441	63,44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33)	(1,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344)	(22,344)
借款	(73,095)	(73,095)
少數股東權益	(6,314)	(6,314)
資產淨值	<u>74,763</u>	<u>76,763</u>
經調整商譽	<u>1,153,612</u>	
總代價	<u>1,230,375</u>	
支付方式：		
附帶收購成本	4,095	
已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640,750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	333,0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代價之估計公平值	977,905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252,470	
總代價之公平值	<u>1,230,375</u>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095)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3,44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u>59,346</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本集團於風電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而產生。

####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Golden Bas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CCEI」)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50%股權，代價為36,000,000港元。於完成後，CCEI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Nobal Choic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Healthy Form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8,574,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Healthy Form Investments Limited不再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Great Grand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5,6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Great Grand Limited不再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CLP Power China (Northeas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合營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50%股權，代價為101,300,504港元，而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時持有CWP Development Ltd.(「中國風電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中國風電發展不再為附屬公司，並已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負債)之賬面值：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b>74,215</b>	20,8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1,5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4,830</b>	27,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281)</b>	(424)
儲備	—	1,663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b>98,803</b>	51,033
	<hr/>	<hr/>
	<b>28,098</b>	15,204
	<hr/>	<hr/>
	<b>126,901</b>	66,237
支付方式：		
現金	<b>126,901</b>	10,000
非現金代價	—	56,237
	<hr/>	<hr/>
	<b>126,901</b>	66,23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b>126,901</b>	10,000
所出售現金	—	(152)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b>126,901</b>	9,848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乃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並按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股價之公平值計量。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估值導致產生公平值調整 252,470,000港元，並經調整為收購 China Wind Power 集團之額外代價，因此導致商譽金額相應增加。詳情載於附註 33(a)。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1,7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因兌換本金額 168,3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

###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須質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其所佔於共同控制實體(包括「通遼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已抵押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總額約為 249,991,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453	9,3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34	9,796
	<b>8,487</b>	<b>19,145</b>

####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08
---------	---	-----

(b)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合營安排以於中國發展風電項目。本集團根據各項目所規定及作出之股本注資概述如下：

項目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所須股本	三月三十一日	將予注入	預期最後
	注資總額	注入之金額	之餘額	注資年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68,025	20,407	47,618	二零一零年
北京世紀聚合風電技術有限公司	77,491	57,236	20,255	二零一一年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承擔(續)

####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抵押其所佔之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 37.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附註 i)	<b>289,218</b>	175,355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ii)	<b>6,457</b>	2,7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b>1,115</b>	—

附註：

(i) 買賣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關連方洽商。

(ii)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393,000 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 7.47% 至 12% 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關連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擁有權力及負責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其包括六名(二零零八年：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二零零八年：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管理層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6,756</b>	4,025
終止福利	—	—
僱用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b>2,003</b>	—
	<hr/>	<hr/>
	<b>8,759</b>	4,025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遼寧能源」)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須於遼寧省阜新市彰武縣共同成立合營公司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披露。本集團及遼寧能源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股本之60%及4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遼寧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再成立五間合營公司(「新合營公司」)，以發展更多風電場項目。交易詳情於通函中披露。本公司將持有各新合營公司股權介乎25%至60%之分額，而投資介乎人民幣25,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結算日後事項(續)

根據框架協議，於每間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最多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除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 元外，新合營公司各自總投資額之其餘人民幣 400,000,000 元預期由新合營公司透過向舉債之方式籌得。遼寧能源已根據框架協議同意，其可能免費就新合營公司之任何對外借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之擔保。本公司已同意就根據擔保向遼寧能源提出之任何申索(「申索」)向遼寧能源提供背對背擔保。背對背擔保項下之彌償額將相等於申索乘以本集團於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按遼寧能源可能提供之最高擔保金額計算，本集團可向遼寧能源提供之最高背對背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1,260,00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南北行集團之全部股權(附註 32)。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68,423</b>	324,936	59,483	49,323	62,929
融資成本	<b>(5,760)</b>	(5,293)	(1,353)	(5,903)	(7,098)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b>4,779</b>	3,032	—	—	—
— 合營企業	<b>10,461</b>	(2,265)	—	—	—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16,686
開支，淨額	<b>(357,860)</b>	(212,323)	(24,532)	(34,007)	(76,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120,043</b>	108,087	33,598	9,413	(3,722)
所得稅開支	<b>(3,973)</b>	—	—	—	(1)
少數股東權益	<b>696</b>	(8,023)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16,766</b>	100,064	33,598	9,413	(3,723)
<b>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b>					
資產總值	<b>2,644,729</b>	2,195,676	42,345	31,175	26,276
負債總額	<b>(160,159)</b>	(247,852)	(24,882)	(108,933)	(113,447)
資產／(負債)淨值	<b>2,484,570</b>	1,947,824	17,463	(77,758)	(87,1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	<b>2,470,965</b>	1,937,275	17,463	(77,758)	(87,171)
少數股東權益	<b>13,605</b>	10,549	—	—	—
	<b>2,484,570</b>	1,947,824	17,463	(77,758)	(87,171)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  
電話: 852-37661066 傳真: 852-28660281

北京海澱區西外大街168號騰達大廈12層 郵編:100044  
電話: 86-10-51655788 傳真: 86-10-88576780

[www.chinawindpower.com.hk](http://www.chinawindpower.com.hk)